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涉及附屬公司的潛在仲裁

本公告乃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CITIC Australia Commodity Trading Pty Ltd.（「CACT」），收到 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就山煤煤炭進出口有限公司（「山煤進出口」）提交的仲裁申請而發出的仲裁要求通知書。據該申請，山煤進出口（A）聲稱CACT簽訂兩份以提供合共3,928.315公噸電解銅予山煤進出口的合同（「合同」），但未能交付相關的電解銅予山煤進出口；和（B）追討山煤進出口聲稱其按合同已繳付予CACT的總購買價27,890,178美元連利息（「索償」）。

CACT認為索償並無依據和據稱提交由ICC的仲裁為錯誤行為。CACT沒有簽訂山煤進出口聲稱的合同，並不同意由ICC仲裁，並且否認其在任何方面受ICC管轄或規限。CACT已就這些理據向ICC作出回應。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內幕消息條文，在適當時候就索償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15年12月21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索振剛先生、孫陽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廷雄先生和邱毅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和陸東先生。